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律懲字第36號

113年度律懲字第59號

沈靖家 男 41歲（民國71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沈靖家停止執行職務參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貳小時研習。

事 實

一、本件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000年00月0日法扶總字第0000000000號函移付懲戒理由書略以：被付懲戒人為法扶基金會之扶助律師，並經法扶基金會認定其有接辦法扶基金會家事專科案件、消債專科案件之資格，同時亦為法扶基金會臺北分會及桃園分會之審查委員，故被付懲戒人就法扶基金會相關扶助規定，應有相當之認識，亦應了解法扶基金會之性質為扶助

弱勢、公益色彩濃厚之非營利組織。惟被付懲戒人竟利用法扶基金會之高知名度以及非營利之公益特色，於民國109年間成立名稱與法扶基金會類似容易混淆之「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於109年及110年間先後擔任協會之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並憑藉協會在Google網頁刊登「法律扶助基金會幫助您」之廣告，吸引有法律困擾、無專業能力區分協會與法扶基金會乃不同組織之民眾向協會尋求協助。再由協會將民眾轉介給被付懲戒人，過程中協會及被付懲戒人均未主動向民眾澄清協會與法扶基金會乃不同之團體，更未告知民眾可向法扶基金會申請免費法律扶助之資訊；亦即被付懲戒人及協會表面上是做公益提供民眾免費法律扶助，實則藉此手段招攬律師業務，部分遭到混淆之民眾甚至因此委任被付懲戒人辦理案件，並給付律師費。另被付懲戒人成立協會時，以「臺北市○○區○○路○○號○○樓○○」為登記地址，與其所創辦之「奧○頓法律事務所」（下稱事務所）之辦公室地址相同，其又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之協會人員執行律師業務法律諮詢，故被付懲戒人亦已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17條第1項前段及第

2項規定。嗣有誤信協會即為法扶基金會並因此委任被付懲戒人之民眾，向法扶基金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等單位投訴法扶基金會律師服務態度不好、服務經驗不佳，經法扶基金會查證並未受理該民眾案件，投訴民眾始知悉協會與法扶基金會乃不同團體而感到受騙；部分民眾則係向法院投訴法扶基金會人員服務態度不佳，經司法院函轉法扶基金會查詢後，方得知協會與法扶基金會乃不同團體，係協會人員與其聯繫時態度不佳；另亦有部分民眾於媒體於111年3月揭露山寨法扶新聞事件，方知悉協會與法扶基金會實屬兩個不同團體而感到受騙並提出檢舉。經法扶基金會將被付懲戒人移付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下稱律評會）、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下稱覆審會）進行評鑑及覆審。法扶基金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40條第1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第12條第1款及第4款、第13條、第17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修正前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4條第1、2、3、8款、法律扶助法第2條第2項、第26條第1項、第65條等規定，且違規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第1款及第3款、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4項、法扶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第14條第2項移付懲戒。

二、台北律師公會000年00月00日北律文字第0000000號移送理由書略以：被付懲戒人受第三人郝○睿之委託，向內政部申請成立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協會（下稱

協會），該協會於109年5月29日經內政部核准成立在案，成立初期被付懲戒人即擔任協會理事長，且該協會址設於臺北市○○路○○號○○樓○○，係與被付懲戒人所營之「奧○頓法律事務所」為相同之地址。此外，事務所之法務人員施○宜、蔡○安等人，亦分別為協會之常務理事、理事。被付懲戒人亦曾藉協會之轉介取得推展業務之機會，有受他人支付報酬費用、受委託處理撰擬書狀等事實。而按一般常理推知，被付懲戒人應有為便利管理協會之意思，否則無須將協會設址登記在被付懲戒人自己之事務所地址。被付懲戒人原係擔任協會之理事長，又變更為協會之常務理事，而事務所之法務人員施○宜、蔡○安等人，亦分別為協會之常務理事、理事，故無論是被付懲戒人自己或藉由其事務所之職員，均對協會之管理及經營有實質影響力。被付懲戒人初始即提供自己事務所之地址供該協會做為人民團體登記之地址，藉機使用法律扶助之名義，混淆大眾認知，進一步推展其律師業務。況被付懲戒人亦曾為法扶基金會之扶助律師，自明知民眾易因「法律扶助」一詞誤認「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協會」即為免費提供法律扶助之法扶基金會，卻仍加入協會為現任之常務理事。其個人亦因協會轉介獲取推展業務之機會，藉機取得他人委任案件之機會，已非單純基於公益目的提供一般民眾無償之法律服務，而是以經營管理協會方式，藉由「法律扶助」之名義以吸引不

特定人使用協會轉介律師以推展業務。被付懲戒人曾受法扶基金會以違反律師法、法律扶助法、法扶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等規定，移付懲戒在案。惟於移付懲戒人決議移送懲戒時，被付懲戒人利用協會不當推展業務之狀態依舊持續存在，故就被付懲戒人由協會網站平台之媒介取得獲取推展業務機會之不當行為，即有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之情事，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40條第1項、律師倫理規範第13條、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6條第2項規定，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依據法扶基金會據以移送懲戒之事由觀之，通篇與執行法扶基金會所指派之法扶任務無關，故對照「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法扶基金會對於本案根本無權限做成移送懲戒之決定；申辯人自開設事務所以來，除施○宜和羅○惠以外，也有很多員工沒有擔任協會幹部。易言之，若員工本身因認同協會成立理念而自願擔任協會幹部，申辯人身為雇主，豈有禁止之理？若雇主公然禁止員工不得加入特定團體，則該雇主豈不公然侵害員工之集會結社自由？故法扶基金會僅因申辯人部分員工亦有加入協會並擔任常務理事，即認為申辯人有實質控制協會之內部經營，

實在有邏輯跳躍且不當連結之嫌；法扶基金會既稱有不只一位民眾投訴，則申辯人聲請向法扶基金會函詢所有檢舉民眾之名單，並聲請傳喚所有檢舉民眾與申辯人進行對質，否則無異「幽靈抗辯」；協會使用「法律扶助」作為正式名稱，乃經內政部審核通過，且無任何違反商標法疑慮，亦無任何法律瑕疵；移送意旨稱郝○睿無律師資格不得進行法律諮詢，故申辯人與郝○睿合作，已屬違法云云：依據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法條除明定需以「營利」為目的外，尚須以辦理「訴訟事件」為構成要件。郝○睿雖無律師資格，但僅辦理免費法律諮詢，完全不符合本罪構成要件；另陳報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000年0月00日公競字第0000000000號函文，意旨略為「依現有事證，貴協會旨揭行為雖難足以影響交易秩序，尚無合致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惟貴協會日後倘有購買關鍵字廣告，應注意廣告呈現內容，不宜併列他機構單位名稱，避免有造成民眾混淆之虞。另就貴協會購買關鍵字廣告、提供法律諮詢及案件媒合服務，是否涉及違反律師法規範等情，本會已函移法務部處理。」可知就移送意旨主張之法律扶助協會購買google廣告爭議部分，業經公平會確認尚無任何違法之情。申辯人僅單純負責法律諮詢，而未參與法律扶助協會內部經

營活動，也沒有參與廣告規劃，關於法律扶助協會使用Google「動態搜尋廣告」功能部分，申辯人自始不知情，移送意旨若認定由申辯人一手主導，應提出相關證據而非空言指摘等。

二、新舊法之適用：

(一) 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律師倫理規範於111年5月29日、同年7月3日修正，並於同年8月1日公布施行，對於行為後律師倫理規範有變更之情形，並未規定如何適用。基於法治國原則，對於行為人欲予處罰，須行為人於行為當時可預見其可罰性，亦即行為時須有行為規範及處罰規定之存在，方得據以處罰。若行為後法令有變更者，因其並非行為人於行為時所得預見者，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但若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此種有利溯及既往並未使行為人權益受到更大侵害，並不在禁止之列。從而，刑法第2條第1項所揭示之新舊法適用原則，於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推展業務規範之修正應有其適用。

(二) 復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10年度台覆字第5號決議書意旨「行為後，律師懲戒之法律有修正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規定。又法

律之適用，原則上應整體適用，故於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以何者對行為人最有利時，應綜合比較其懲戒事由及懲戒處分種類之相關規定，作為判斷之基準。」移付懲戒理由書所指被付懲戒人擔任名稱易造成誤認為免費提供法律扶助之法扶基金會之「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協會」之理事長、常務理事，並利用協會不當推展業務等行為，是在律師倫理規範111年8月1日修正前及律師推展業務規範111年7月3日修正前之行為。移付懲戒理由認被付懲戒人可能涉犯之規範分別為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6條第2項，而本條為修法後新增，並未有利於行為人。另行為人可能涉及律師倫理規範，分別為第12條第1款及第4款，該二款並未修正，至於修正前第17條第1項前段「律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任何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現行法則為第18條第1項前段「律師不得以合夥、受僱，或其他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現行法新增「受僱」二字，係增加限制之行為態樣，不利於行為人，故宜適用修正前之規範；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4條第2、3、8款，該三款並未修正。故經整體適用及綜合比較上述修正前、後律師推展業務規範及律師倫理規範結

果，均以修正前之律師推展業務規範及律師倫理規範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本案自適用修正前之律師推展業務規範及律師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以為懲戒之依據。

三、經查：

(一) 按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17條第1項前段「律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再按「雖被付懲戒人嗣後於請求覆審理由書中，解釋所謂法律諮詢服務，係泛指由其招攬客戶加入法律顧問行列，如遇到法律問題，則請其提供相關資料，聯絡與駐所律師詢問有關法律問題及後續服務，並非指由其擔任客戶法律諮詢。並稱係跳躍式之用詞，引起誤會。惟按律師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所稱法律事務，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及受託代撰訴訟書狀，自亦包括在內，此有法務部94年6月21日法檢字第0940802379號函及94年7月29日法檢字第0940025566號函可稽。其所稱客戶法律諮詢服務，應屬於律師之執業範圍，施、黃2人既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自不得從事客戶法律諮詢服

務工作。被付懲戒人協助施、黃2人擔任客戶法律諮詢服務工作，顯已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1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95年台覆字第4號決議書可資參照，足認法律諮詢亦為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17條第1項前段之執行律師業務之範疇，而被付懲戒人自承係受郝○睿委託設立協會，該協會提供線上免費法律諮詢等法律扶助，而法律諮詢即為執行律師業務之一環，被付懲戒人明知郝○睿不具中華民國律師資格，且其成立協會之目的即為提供法律諮詢等律師業務之行為，被付懲戒人仍協助其成立協會，顯然有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1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二) 按律師法第40條第1項「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誇大不實、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一、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二、支付介紹人報酬。三、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第13條「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修正前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4條第2、3、8款「律師推展業務，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有引人錯誤或誤認之虞。三、誇大或使人抱有過度期待。…八、

有害律師尊嚴、形象或信用之虞。」分別訂有明文。

- (三) 被付懲戒人於本會113年11月29日審議而到場陳述意見時，承認協會係其設立，且其設立之目的除基於公益外，亦認有助於擴展案源，成立時之理事皆為其朋友或家人，係由被付懲戒人所邀集，被付懲戒人先後擔任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其事務所員工羅○惠、施○宜、蔡○安，皆前後擔任協會之常務理事及理事等職務，但否認有實際經營管理協會。惟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理事應執行職務，倘未實際經營管理協會，則何須擔任理事長，於卸任復擔任常務理事。且協會成立時，被付懲戒人擔任理事長，而其事務所之員工羅○惠、施○宜，則分別擔任常務理事，顯見協會實際上係由被付懲戒人所經營管理。
- (四) 再者，協會自110年5月29日為成立時起，其地址為「臺北市○○區○○路○○號○○樓○○」與被付懲戒人之事務所地址相同。而被付懲戒人事務所直至111年4月19日始變更至「臺北市○○區○○路○○號○○樓○○」，故協會與事務所地址有長達近二年之時間皆相同。又被付懲戒人推諉該協會之事務都是協會處理，被付懲戒人全部都不清楚。然協會地址並無事務所以外之人在該處辦公，顯見協會並無其他人員

處理協會事務，更可證協會之運作實際上是由被付懲戒人之事務所運作。

- (五) 另協會名稱冠以「法律扶助」之文字，易造成一般人之混淆，誤以為該協會是與法扶基金會有關，甚至是同一個團體。該協會設立網站，並已實際對外創造不特定人得接近或利用該協會之機會。其目的即在使不特定人因藉由協會轉介律師獲得法律諮詢服務，便利後續取得諮詢者之信任繼而獲取委任之機會，並非無償提供不特定人完整之法律服務，而是以先提供初步無償法律諮詢之方式，再誘使他人進一步委任，即屬律師推展業務之行為。被付懲戒人本身亦曾為法扶基金會之扶助律師，自明知民眾易受「法律扶助」一詞誤認協會即為免費提供法律扶助之法扶基金會，卻仍加入協會為現任之常務理事。其個人亦因協會轉介獲取推展業務之機會，亦非單純基於公益提供民眾無償之法律服務，屬以經營管理協會之方式，藉由「法律扶助」之名義推展律師業務，即有違律師法第40條第1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第13條，以及修正前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4條第2、3、8款之相關規定。
- (六) 至移送人並認被付懲戒人亦有違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6條第2項

「律師不得使用與政府機構、非營利法律服務或法律扶助機構有關聯之名稱推展業務。」惟本條為111年7月3日新增，被付懲戒人行為時尚無此規定，不宜逕以此規範相繩，惟縱不適用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6條第2項，然仍無礙於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係以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之認定。

(七) 被付懲戒人雖以業經公平會000年0月00日公競字第0000000000號函認為：「依現有事證，法律扶助協會於Google刊登廣告之行為難謂足以影響交易秩序，尚無合致於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惟貴協會日後倘有購買關鍵字廣告，應注意廣告呈現內容，不宜併列他機關單位名稱，避免有造成民眾混淆之虞。」等語為辯解。惟，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認定個案中有無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形，與律師藉由不當行為推展業務之行為，二者因於法律上之規範目的不同，就同一行為在解釋適用上所得之結論，亦有所區別。縱公平會前開函釋認定協會於Google刊登廣告之行為難謂足以影響交易秩序，然實際上仍會造成民眾混淆協會與具公益目的之法扶基金會，而有引人錯誤或誤認之虞，故仍應認為係屬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不正當之方法。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40條第1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第13條、第17條，以及修正前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4條第2、3、8款，且情節重大，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1、3款、第101條第1、4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五、至於法扶會之移送懲戒，因法扶基金會應僅限於法律扶助法規定之事由具有移付懲戒權，而法律扶助法第26條，應限於扶助律師執行法律扶助之工作。易言之，法扶基金會應僅限於扶助律師執行法律扶助之工作，有違反法律扶助法第26條規定時，始有移付懲戒之權限。本件法扶基金會移送懲戒之事實，被付懲戒人既非執行法律扶助之工作，故難認法扶基金會有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4項移送懲戒之權限。而法扶基金會移付懲戒之程序違背規定，乃不能補正，是就法扶基金會移送之部分，依律師法第92條第1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議，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廖郁晴、吳麗英、關維忠、廖有祿
林孟毅、羅建勛、鄭婷瑄、吳勇毅
樊家妍、曾文鐘、莊雯琇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113年度律懲字第40號

劉冠頤 男 35歲（民國78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劉冠頤停止執行職務肆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劉冠頤為執業律師，明知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辯護人於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洩漏予執行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亦明知黃○謙為蔡○宏名下聯○環保清潔社之登記負責人，而黃○謙業因與蔡○宏共同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並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被付懲戒人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依主嫌蔡○宏之指示，擔任該案共犯黃○謙之選任辯護人，於民國112年6月2日，前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律見黃○謙，自黃○謙供述而知悉之黃○謙於新北地檢署

偵訊時之供述、黃○謙對於蔡○宏之證述、偵查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罪事證、犯罪所得之初步估計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未來新北地檢署可能搜索之新北市○○區○○路處所等，因執行職務知悉之偵查中應秘密事項，竟仍於112年6月7日，在被付懲戒人律師事務所內，將上開檢察官尚在偵查中應秘密之偵查內容，洩漏予尚未到案之蔡○宏，並使蔡○宏得以知悉偵查過程、內容、目前掌握之事證，以事先勾串同案共犯及證人，增加檢調單位查緝難度。甚至使其餘共犯劉○譽、葉○章先行得知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方向，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物證，如搬遷廠房內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刪除手機對話紀錄內容以湮滅相關事證，被付懲戒人因而自蔡○宏處獲得2萬元之律師費。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涉犯刑法第132條第3項之罪，以113年度偵字第28346號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

二、案經新北地檢署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36條前段、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按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次按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

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法第36條前段、第4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被付懲戒人坦承上開涉犯刑法第132條第3項之罪及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等情，並於受黃○謙委任案件偵查中，即知違法而解除委任，並向蔡○宏退還委任律師費用，已據證人黃○謙、蔡○宏於偵查中證述明確。復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8346號緩起訴處分，並諭知被付懲戒人向公庫繳納新臺幣16萬元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36條前段、第43條第2項、律師倫

理規範第37條第1項前段情節重大，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廖郁晴、吳麗英、關維忠、廖有祿
林孟毅、羅建勛、鄭婷瑄、吳勇毅
官曉薇、樊家妍、林仲豪、曾文鐘
莊雯琇、邱 琦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